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关于为浙江精工国际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及相关备查资料，并听取有关说明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浙江精工国际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及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为浙江精工国际融资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有利于加快公司装配式生产基地建设，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独立董事将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监督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好相关工作，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李国强

赵 平

戴文涛

2022 年 10 月 12 日